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件

迪民复〔2020〕1号

关于同意迪庆州纯种藏獒保护协会注销登记的批复

迪庆州纯种藏獒保护协会：

你会报送的申请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，经审核，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同意注销登记。请接此批复后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妥善处理好有关事宜，今后不得再以迪庆州纯种藏獒保护协会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迪庆州民政局

2020年5月19日

抄送：迪庆藏族自治州农牧局

迪庆州民政局　　2020年5月19日印